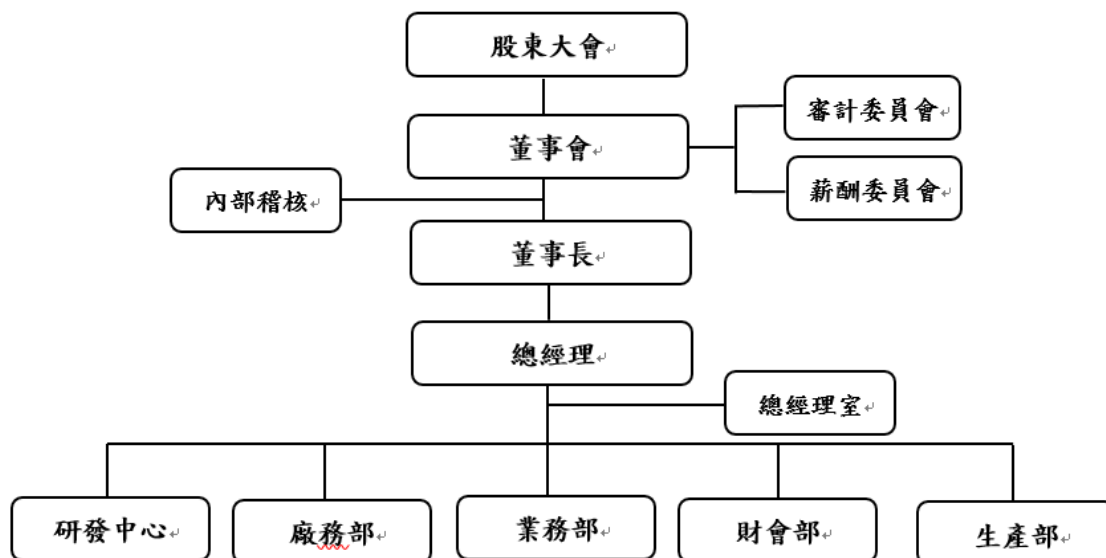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 (113)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董事會職責及成員簡歷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之決定。 2. 預算之審議。 3. 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4.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5.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6. 主要契約之審定。 7. 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8. 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9. 重要職員之聘免。 10.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法人董事 光順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 正田 (註 1)	目前任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紡織產業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1

<p>董事 邱倉沛 (註 2)</p>	<p>畢業於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機械設計系，現任宜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宜進實業(股)公司業務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紡織產業相關領域 20 多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p>	<p>0</p>
<p>董事 李國治</p>	<p>畢業於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曾擔任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兆豐電通(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紡織產業及管理實務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p>	<p>0</p>
<p>法人董事 語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雅玲</p>	<p>畢業於嶺東科技大學會計系，現任劉雅玲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擁有會計師執照，具有五年以上商業，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實務。</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p>	<p>0</p>
<p>法人董事 光順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錦祥</p>	<p>畢業於彰化高中，曾任立新橡膠(太倉)有限公司董事長，現擔任上市公司喬福機械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紡織產業，管理實務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p>	<p>1</p>
<p>法人董事 光順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 順達 (註 3)</p>	<p>畢業於澳洲雪梨科大學碩士，曾任宜進實業(股)公司業務助理/總經理室專員，現擔任上市公司宏洲纖維(股)公司業務協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紡織產業，管理實務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p>	<p>0</p>

<p>獨立董事 蔡練生</p>	<p>畢業於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及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兼召集人，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現任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具有五年以上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專業經驗，擁有國際市場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各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p>
<p>獨立董事 林文仲</p>	<p>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研究所，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力麗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力鵬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力寶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擁有多數之紡織產業經驗，專精管理實務經驗。</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1</p>
<p>獨立董事 林谷同</p>	<p>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及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為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有專業之會計師執照，且曾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服務過許多上市櫃公司，具有五年以上商業、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實務。</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p>
<p>獨立董事 陳瑞良</p>	<p>畢業於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曾任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現擔任久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紡織產業，管理實務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

註 1：註 1：光順投資有限公司於 113.04.02 改派詹正田為法人代表人，接續詹順達行使董事職權，並於 113.04.10 受董事會推舉為新任董事長。

註 2：原董事長兼總經理邱倉沛於 113.04.11 辭任董事長職務。

註 3：光順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詹順達於 113.04.02 解任。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	0	100%	(註 1)
董事	邱倉沛	7	0	100%	無
董事	李國治	7	0	100%	無
董事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雅玲	7	0	100%	無
董事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錦祥	7	0	100%	無
董事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順達	6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蔡練生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文仲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谷同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瑞良	7	0	100%	無

註 1:光順投資有限公司於 113.04.02 改派詹正田為法人代表人，接續詹順達行使董事職權，並於 113.04.10 受董事會推舉為新任董事長。

註2:光順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詹順達於113.04.02解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

審計委員會職權：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經歷	主要學歷
獨立董事	蔡練生	男	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現任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具有五年以上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專業經驗，擁有國際市場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碩士
獨立董事	林文仲	男	曾任力麗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力鵬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力寶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擁有多數之紡織產業經驗，專精管理實務經驗。	碩士
獨立董事	林谷同	男	曾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服務過許多上市櫃公司，具有五年以上商業、財務、會計及公司業	碩士

			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實務。	
獨立董事	陳瑞良	男	曾任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現擔任久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紡織產業，管理實務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大學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三席審計委員均為獨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成立，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 111 年 05 月 24 日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已開會 6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練生	6	0	6	100.00	
獨立董事	林文仲	6	0	6	100.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6	0	6	100.00	
獨立董事	陳瑞良	6	0	6	100.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練生	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現任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具有五年以上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專業經驗，擁有國際市場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符合	2
獨立董事	林文仲	曾任力麗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力鵬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力寶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擁有多數之紡織產業經驗，專精管理實務經驗。	符合	1
獨立董事	林谷同	曾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服務過許多上市櫃公司，具有五年以上商業、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實務。	符合	3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8 年 08 月 12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8 月 09 日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自 112 年度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已開會 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練生	6	0	100	無
委員	林文仲	6	0	100	無
委員	林谷同	6	0	100	無